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胡孟菁
電話：02-7736-6061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
(A09000000E_1142203595_send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
所指「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
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事項業經本部第2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
創新審議會審議通過，由本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
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114年11月17日臺教
高(一)字第1142203068A號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
案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
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
附件)電子公文
2025/11/19
16:57:45